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育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育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所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二)證據部分補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本院審酌被告涂育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4 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AB344
05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見偵查卷第89頁），應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7 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
08 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
09 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
10 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
11 之諭知。

1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送鑑驗而以乙醇沖洗，檢出
1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上開毒品鑑定書存卷
14 可參，顯見上開扣案物上含有微量毒品殘渣，而以現今所採
15 行之鑑驗方式，無法將殘留於其上之毒品殘渣完全析離，且
16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亦應依毒
1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8 (三)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9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
20 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施用第二
21 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1
22 8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張 權 慧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表：

07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前毛重2.1286公 克，驗前淨重1.9346公 克，取樣0.0016公克， 驗餘淨重1.933公克)。	沒收銷燬
2	殘渣袋1個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沒收銷燬
3	吸食器1組	無	沒收

08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3894號

12 被 告 涂育豪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14 3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涂育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0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7月8日執行完畢釋
21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86、487、488號
22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
23 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
24 月17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3樓住

01 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燃燒該
02 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3 嗣於同日21時1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扣得
04 其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1.9346公
05 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之殘渣袋1
06 個、吸食器1組，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
07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涂育豪之自白。

12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
13 號：0000000U0458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14 對照表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15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B34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
16 份。

17 （四）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1.9346公
18 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之殘渣袋1
19 個、吸食器1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
2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2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23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
24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1.9346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
25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之殘渣袋1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1組
27 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28 定宣告沒收。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檢 察 官 賴建如